

# 帆满风正劲 奋进正当时

## ——衡水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纪实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刘希乐

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过去的一年,衡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年”的主题,以“五大建设”为抓手,以“打基础、强队伍、创佳绩”为目标,深入持久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取得了实际效果,有力地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开展素质教育建设,练就“硬本领”。随着全市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司法行政机关肩负的工作任务越来越多而具体,对司法行政人员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基于这一形势,衡水市司法局从三个方面入手,切实加强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长效化学习机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建立完善了局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政治学理论学业务,带头学以致用,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制订全年理论学习计划,订购党报党刊和购置3000多元理论书籍。同时建立集中学习考勤、请假、抽查、考试、考核奖惩等一系列学习制度,确保了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2014年以来,共组织集中学习6次、收看省司法厅组织的司法行政大讲堂知识讲座8次、写学习笔记1460余篇、展评学习体会文章3次、交流学习体会3次,干部职工队伍的政治理论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加强业务素质培训。2014年年初,该局制订了全市系统教育培训意见,明确了全年14项教育培训任务。先后举办了全市人民调解员、基层司法所长、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信息宣传工作者等14项教育培训班。11月20日,来自各县市区司法局主管局长、基层科长及各乡镇(街道)司法所长共计150余人,参加了为期2天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集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司法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受到司法省厅和衡水市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组织学习观摩拉练。先后组织了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公证处三化建

设、法制宣传、一村(居)法律顾问学习观摩拉练活动,促进了基层司法行政队伍规范化建设。

创新管理模式,培养“大作为”。通过加大管理力度,推进管理创新,培养树立司法行政工作“大作为”的信心和勇气。建立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化管理机制。结合日常工作,修改制订《衡水市司法局工作制度汇编》并辑印成册,用严格的制度管理人、财、物,充分发挥约束机制作用。实行科级干部工作实绩档案管理。每名科级干部月初将上月工作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由主管局长签字后交政治部存档量化管理,作为年终公务员考核和评先晋职的重要依据;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作纪律,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适时召开全局动员大会,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整治整顿活动,加强机关规范化管理;重视党建工作。年初市局直属单位党委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系列教育活动,推动了机关党的建设。11月初成立了衡水市律师行业党委,实现了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全覆盖,为发挥律师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建设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创造了条件;建立县市区司法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制度。该项考核涵盖了司法行政全部工作,年终由市局政治部主任带队逐县考核评比打分,同时对全市95家法律服务机构分行业综合排队,进一步浓化了创先争优氛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三级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签订规范的责任状,清理权力规范流程,实行司法公开,开展阳光司法;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利用9月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24家律所、12家公证处、29家法律服务所和18家司法鉴定机构,开展集中整顿专项行动。活动共分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各法律服务机构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验收四个阶段。通过集中整顿行动,达到了整伤纪律、正风肃纪、纯洁队伍,提高法律服务本领,提升社会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效果。

加强信息宣传建设,树立“新形象”。2014年以来,该局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力度,建设“三有”宣传平台。在《河北法制报·法制衡水》设立专栏。在《衡水日报》、《衡水晚报》、《政法周刊》分别设立司法行政在线、司法行政之窗等栏目。在衡水电视台《直播衡水》栏目开设4个子栏目,包括《司法行政之窗》、《普法进行时》、《法制苑》、《有问有答》等。在衡水人民广播电台设立《法在身边》、《以案释法》栏目。截至年底,全市系统在省市主流媒体刊(播)发新闻宣传稿件553篇。该局门户网站自2014年2月改版升级以来,刊发工作动态、视频、图片1200余篇,网站点击率近19万人次,衡水市司法局腾讯微博和衡水司法行政微信,发布微博微信267条,树立了司法行政工作良好的社会形象。

推进司法行政文化建设,提升“精气神”。该局借助新的司法业务用房投入使用,积极推进司法行政文化建设,培育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念为内容的先进理念,打造社会正能量,使文化的“软实力”转化成工作的“硬动力”。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市系统“喜迎七一、绿色崛起大潮中的司法行政人”有奖征文活动,有20篇优秀作品获奖并辑印成册。组织庆十一文体活动,共有男女乒乓球、象棋、跳棋、跳绳5个项目,对每个比赛项目前三名给予了奖励。参加市妇联组织的“巾帼共筑中国梦”演讲比赛,荣获优秀奖。建立起乒乓球室,活跃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建立起整洁卫生的职工食堂,为职工生活提供便利。在办公楼各楼层建起廉政文化墙,在二楼设立警容镜,在一楼大厅设立大型电子显示屏,播放有关教育宣传信息。视频会议室全部采用高清设备并实现三级联网。机关标准化建设也顺利通过了认证验收。整个机关文化建设氛围浓厚,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在该局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加强作风建设,激发“新活力”。领导干部带头转变作风,下基层调

研,解决实际问题。2014年以来,该局领导干部带头下基层摸实情、搞调研、指导工作86人次,解决问题16个。11月份,按照省司法厅2015年基层司法所招考公务员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带队到难度较大的县与书记县长直接交流沟通,解决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和公务员招考问题,得到了县里领导的支持。完成上报计划67名,协调调入36名,共计103名,届时将为基层司法所注入新的力量,这在全市司法所建设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省司法厅组织的视频会议对该局的做法给予了表扬。该局在征求意见和下基层调研中发现,全市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较少,市县两级发展不平衡,与社会需求有较大差距。为切实解决这一突出矛盾,该局经过认真调研,经省厅批准,决定在全市考核录用一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壮大法律服务队伍,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发挥中层干部作用。每次召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各科室负责人列席参加,及时了解掌握上级精神和局里工作安排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完成。同时实行月、季、半年工作汇报和年终科级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实行督察督办。由办公室和监察室对局里安排布置的工作事项进行督察督办,确保完成时限和工作质量。组织党员志愿服务和扶贫帮困“春雨行动”。该局在自愿报名参加的基础上,组建了衡水市司法局党员志愿者法律服务队和衡水市律协党员志愿者法律服务队两支服务队,统一制作了队旗和桌牌,印制了3000余份宣传资料,先后三次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集镇社区及环境分包路段开展志愿服务和扶贫帮困“春雨行动”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制订了《衡水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扶贫帮困“春雨行动”实施方案》,将帮扶的武邑县两个村215户困难户及春雨行动32户重点帮扶任务进行分解,由每个局长带队(配备一名律师),采取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重点帮扶等措施,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受到帮扶村群众的欢迎。

枣强县司法局

## 司法医学鉴定工作获好评

本报讯(郭孟福 窦春兴)近日,由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王金国带领的督导检查组,对枣强县司法医学鉴定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检查组检查了该中心“三室”建设情况和“八公开”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并上机查看了案件受理管理系统使用情况。之后,检查组听取了枣强县司法局局长刘战国作的关于枣强县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工作的情况汇报。该局不断加大司法医学鉴定中心的管理力度,努力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自2003年10月鉴定中心成立以来,依法开展法医临

床、法医病理鉴定业务,办理各类鉴定2756例,开展鉴定十多年来没有出现举报和投诉现象,结论合格率、采信率均为100%。

检查组对枣强县司法局在司法医学鉴定工作上局领导重视、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特别是发现一例投诉即取消鉴定资格的做法和鉴定中心规范执业、诚信执业、依法执业及取得的良好成效给予了肯定。并指出枣强县司法医学鉴定中心业务量大、鉴定质量高、档案规范、法律条款适用准确,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公平正义作出了应有贡献。

桃城区法院

## 设立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

本报讯(卢华伟)年关将近,农民工讨薪进入高峰期,为破解农民工讨薪难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桃城区人民法院为农民工讨薪设立了“绿色通道”。

安排专人负责对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切实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受理、优先执行,对于判决后故意拖延的“老赖”,依法强制执行。真正使农民工讨薪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有力保障。

设立了“农民工维权服务点”,并公布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农民工遇到纠纷能随时去反映。

对要求立案的农民工努力做到当日立案、当日分流;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对拖欠工资报酬事实清楚的案件,依法先予执行,对于判决后故意拖延的“老赖”,依法强制执行。真正使农民工讨薪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有力保障。

景县法院

## 三措施完善司法公开制度

本报讯(记者张兰华 通讯员王会玲)为了真正做到司法公开,有效实现群众知情权、建议权,景县人民法院采取三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制度。

一是将法院网站建成司法公开的监督平台。该院在法院网站及时公开法院工作信息、获得荣誉和案件进展情况,定期更新网页内容,并公开了法院接待电话、信访投诉电话和院长信箱,通过浏览网站信息,群众可以更加便捷、直观地了解法院的工作情况,更加充分、顺畅地行使监督权。

二是将法院网站建成便民利民的服务平台。该院不断完善网站使用功能,扩展平台作用。如在法院网站上开设网上立案、案件查询、开庭公告等栏目;同时充分考虑当事人年龄、文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让操作流程尽量简单方便,既可以快捷地满足当事人的司法需求,减轻当事人诉累,也可以降低法院工作成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

三是将法院网站建成析案普法的教育平台。广大群众既可以在法院网站的资料储备中学习司法法规,也可以通过案例评析、法官说法等栏目掌握生活中应该注意的法律事项,以此提高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

枣强县法院

## 严把“五关”强化廉政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田尚)枣县人民法院在廉政建设中严把五个关口,最大限度地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促进了干警廉洁自律。

严把思想教育关。开展司法廉政教育,通过邀请纪检部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小会强调、日常工作提醒等方式,教育干警廉洁自律。向干警印发廉政格言警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书画展等方式,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严把制度规范关。研究制定了《法官外出办案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坚决杜绝“小金库”和办案“三同”,从制度层面消除了滋生腐败的土壤。进一步完善了《干警廉政档案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了《干警遵纪守法承诺书》及《遏制干警违法违纪责任状》,建立了廉政档案,实现了制度化管理的目标要求。研究制定了《枣强县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并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分管

领导,增强工作合力。

严把案件审判关。在立案之初落实首办责任制,实行权利义务告知和诉讼风险提示制度,引导群众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审判活动中,严格执行程序规定的公开审判、举证、认证以及文书送达等诉讼原则和制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定期对案件质量进行评查,及时发现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问题,切实整改。

严把司法公开关。通过公开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公开开庭审,开通司法公开网站,充分利用门户网、微博,举办法院开放日、法制宣传活动,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等形式,确保审判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严把廉政监督关。院纪检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干警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岗位目标管理考核范围进行考评,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公开了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有效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衡水中院

## 进一步推进减刑假释工作规范化

本报讯(张婧)1月14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深州监狱组织召开了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衡水中院主管院长、审监一庭全体干警、深州监狱主管院长、刑罚执行科全体人员以及各监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衡水中院法官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法律适用、立案、裁判标准、证据以及特殊案件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深州监狱各监区负责人对目前减刑、假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建议。通过座谈,与会人士纷纷表示,新形势下狱内考核的公开,减刑假释呈报的公示,法院的裁前公示、公开开庭审理,互联网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等多层面的公开,倒逼人员素质的提高、管理机制的规范,法院和监狱要进一步协调配合,通力做好新形势下减刑、假释工作,在2014年“衡水经验”基础之上,再创佳绩,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日趋规范做出更多有益探索。



## 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上接第5版)

关键词六:巡回审判

为将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衡水两级法院对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涉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案件大多通过巡回办案,把法庭开在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厂矿学校,主动邀请当事人亲属、同事、村委会、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委员会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多方联动、多管齐下,为当事人讲道理、辨是非,既有利于纠纷解决,又通

过庭审开展法制宣传,通过审理一案,实现教育一片、宣传一片的效果。

巡回审判不仅仅是对困难当事人打开方便诉讼之门,让他们能够打得了官司,通过诉讼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是把“民事”当“家事”,把老百姓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办,带着感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几年来,衡水两级法院的法官们坚持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不论春夏秋冬,不管风里雨里,只要群众需要就

义无反顾地前往开庭。可以说,巡回审判是项十分艰难辛苦的工作,但法官们却将这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为群众打造低成本、快速、便利、和谐解决矛盾纠纷的平台,让群众不出镇、不出村就能解决矛盾纠纷。特别是2014年全省法院推进“一乡一庭”建设以来,衡水两级法院的法官们更是走出机关,深入乡村“接地气”,变被动受案为主动服务、变坐堂问案为上门办案,把庭开在农家小院、圩日集市、田间地头、厂车间,就近审理、就地开庭,

方便群众诉讼,以案说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法官的身影,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也赢得了群众的赞誉。

现在,衡水两级法院已经把巡回审判常态化,并不断拓展巡回审判的延伸。巡回审判不仅是一种审判形式,还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解决群众诉讼最后“一公里”的司法需求的体现。“立足审判而不停于审判”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让正义在身边看得见。